

“驴友”出车祸，“驴头”要担责吗？

法官：若构成旅游合同关系，组织者应担相应合同义务

基本案情

旅途中受伤，组织方不愿赔偿

A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上海某户外运动俱乐部”上发布了一则旅行报名信息，招募“驴友”，信息包含旅游线路、住宿、交通、缴费须知等内容，并在文章中载明：“出门旅行都有一定的危险性，请队员充分考虑。队员在旅行过程中，参加各种活动时应该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例如：登山、泡温泉、骑马等自主娱乐活动），如果因自身原因出现人身及财产损失，将按有关保险条例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王女士报名参加该旅游活动，并缴纳费用。旅行途中，王女士乘坐A公司安排的小客车（未系安全带）与案外人李先生驾驶的机动车在四川省阿坝县发生碰撞，王女士遭受人身损害，造成十级伤残。经交警认定，李先生驾驶的机动车对前述交通事故负全责。

王女士要求A公司对其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违约损害赔偿，双方协商未果，王女士遂提起诉讼。

A公司辩称：不同意王女士的诉讼请求。此次出行是户外自助结伴游，双方不是旅游合同关系。此外，两车碰撞时，王女士因未系安全带而向前冲出，手臂撞击副驾驶座导致受伤。车上另有两名乘客系了安全带，

“驴友”旅行途中因发生交通事故，所遭受的人身损害能否要求旅游组织者赔偿？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驴友”遭受人身损害要求赔偿的旅游合同纠纷案件。

所以就没有受伤。

审理中法院查明，A公司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

争议焦点

一、A公司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是否与王女士成立旅游合同？

网络平台上发布出行报名信息，有兴趣者报名参加，这是“驴友”组团出行的常用做法。本案中，A公司制定旅游路线、安排住宿、导游、交通等事宜，并收取费用以盈利，虽无旅行社经营许可，其行为与旅行社组织行为无异，王女士与A公司间已经事实形成旅游合同关系。A公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属于为行政管理需要所设立的管理性强制规范，故上述情形并不当然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综上，王女士与A公司间旅游合同成立并生效。

二、报名信息中载明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A公司是否应担责？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拘束力，王女士在诉讼中明确其主张的请求权基础为合同违约之诉。A公司作为旅游经营者负有根据约定将游客安全送达至相关行程地点并保障游客在此过程中人身安全的合同义务。A公司组织的车辆在接送王女士等人途中与案外人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王女士因此未能完成旅游全部行程且受到人身伤害，A公司已经构成违约并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A公司虽在公众号的报名信息中，载明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但是王女士系因乘坐A公司安排的车辆受伤，并非出于其自身原因，且上述特别说明系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情形的格式条款，应属无效。

三、事故中“驴友”系无责一方，A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范围有哪些？

交警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虽然

认为王女士系无责一方，但该责任认定系交警部门针对两车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所作出的认定意见，并非针对车内人员伤情原因的判断。乘坐行驶车辆应系好安全带并充分、适当、合理履行防范风险的注意义务，但王女士却疏于防范而未系安全带。未系安全带也是造成其在本案交通事故中受伤害的原因之一，该情形虽然尚不构成故意，但也属于其未能充分、适当、合理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故王女士也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金山区人民法院酌情确认由A公司对王女士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判决后，双方均息诉服判，案件目前已生效。

法官说法 “驴头”即“驴友”召集者，在网络平台发帖发出倡议，驴友回帖报名，大家一起约定好出行路线、时间等，自主结合、自愿参加，相关出行费用采用AA制的形式承担，通常该类活动不具有营利性。“驴头”应否承担责任不可一概而论，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重点要看“驴头”在活动中是否构成法律上的组织者，对线路、方案的制定以及交通、住宿等具体事务的处理是否具有一定程度上的掌控能力，“驴头”组织活动是否具有营利性，如是，驴头和参与者之间可能构成旅游合同关系，则“驴头”应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

通讯员 崔杰 本报记者 屠瑜

专往菜里扔指甲再要求免单赔偿

“霸王餐”吃了一家又一家！来沪情侣成敲诈勒索商家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 杨洁 特约通讯员 李辉）消费者吃到“异物”，要求免单或赔偿；而事实上，吃到的“指甲”是提前剪好的“作案工具”，所谓“维权”实际上是敲诈。近日，上海浦东警方抓获2名多次以“吃出指甲”为由向商家敲诈勒索的犯罪嫌疑人，及时挽回了商家“损失”，进一步净化辖区营商环境。

“这菜里怎么有指甲？请你们店长来一下！”2024年3月23日上午，钱某及其女友何某某在晶耀前滩广场一饭店用餐时称吃到“指甲”。在店员叫来店长后，钱某当面上网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免单并以当前消费370元10倍的金额进行赔偿，否则将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一套说辞可谓有理有据，店长因担心影响店内生意，经协商后，予以免单并额外赔偿500元。但此事却并未结束……

“店里的食材都是由总公司统一配送的，口碑一直很好，怎么会有问题？”出于对本店菜品食材的信心，加之钱某态度古怪，店长心中怀疑，随后向浦东公安分局前滩派出所社区民警寻求帮助。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并启动“平安商户联盟”机制，在周边巡逻的同时，进一步关注钱某等2人。

经查，民警发现钱某及女友一路兜逛，随后走进了前滩太古里的另一家饭店用餐，便立即致电该店长提醒关注，并做好提前预防准备。果然不出所料，两人故技重施，又从餐点中吃出了“指甲”并向店家索赔，民警当即带双方所作进一步调查。

经派出所会同分局三林公安处深挖审理，发现钱某、何某某二人陆续在上海9家餐饮店以同样手段要求免单并赔偿的犯罪事实，商家累计受损金额达7000余元。在本次案件中，所谓吃出的异物“指甲”正是

何某某在前往饭店前，提前剪好的“作案工具”。

原来，他们早已设计好“场景”“台词”，在外省一次次的成功“霸王餐”经历让钱某自认为找到了“生财之道”，没想到来上海旅游还没几天，刚到浦东就被前滩辖区的“全民安防平台”一击而破，最终把自己“赔”了进去。目前，钱某、何某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已被浦东警方刑事拘留。

据了解，前滩派出所辖区设立了4个“平安屋”点位，与辖区84家业单位、35家保安公司达成“平安联盟”，设置366个平安岗，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和案例讲评机制，形成平安网格。同时，对可能发生的纠纷、求助、非道路事故等情况，在“平安屋”内做到提前介入、提前干预，将隐患、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为辖区商户提供了优质、有序的营商环境。

近日，普陀公安分局真光路派出所接报警，称辖区铜川路上有一男子驾驶车辆撞上路边大树。

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到场后，看到了事故车辆，车头已被撞至凹陷。拉开车门，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面而来，车主却在路边呼呼大睡。民警立即将现场情况告知指挥中心，并通知120到场。正当民警对现场证据进行固定时，车主清醒了，随后竟从口袋里掏出现金，趁民警不注意，当场给路人发起了“红包”，民警赶忙制止。经呼气式酒精测试，该男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275mg/100ml。后经抽血检测，男子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247mg，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嫌疑人秦某供述，事发前一晚他与好友在兰溪路某饭店聚餐，席间喝了很多酒，至次日凌晨才散场。秦某开车回家，途中酒精上头，撞上路边大树。对于发“红包”细节，秦某完全没有印象，而兜里的现金系其刚收回的工程款。目前，秦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依法实施刑事强制措施。通讯员 邵谨铭 本报记者 解敏

男子酒驾被抓后竟当场发“红包”

征收故事

为争房屋征收款，发小对簿公堂

曹先生住的公房被征收了。王某的户口登记在该房，因索要房屋征收补偿款不成，王某把发小曹先生告上了法庭。

曹先生和王某既是儿时玩伴，又是小学、中学同学，参加工作后，二人时常联系，是无话不谈的好友。曹先生住的是其父承租的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曹先生在此报出生。1990年曹先生结婚后从系争房屋搬出，但户口一直登记在册。2000年前后曹先生的父母去世，系争房屋一直空关，房屋承租人一直未变更。王某婚后户口从黄浦区迁入上海浦东其所购买的商品房。1999年王某离婚时放弃了其所购买的商品房产权份额，2001年因前妻一直催促王某把户口从浦东商品房迁出，王某无奈找到曹先生。面对好友的困境，曹先生毫不犹豫地同意王某户口迁入系争房屋。户口迁入前，王某信誓旦旦地表示自己会尽快把户口迁出，不会损害曹家的任何利益。2002年王某投资失败，欠下巨额

债务。曹先生得知情况后，不仅借钱给王某，还把系争房屋让给王某无偿居住了六年。没有想到的是，王某经济状况改善且在本市购买房屋后竟违背承诺，再也不愿意迁出户口。

2022年9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10月16日曹先生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62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曹先生和王某两人的户口。王某得知系争房屋被征收的消息后找上门来，要求分得二分之一征收补偿款。其认为，自己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且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多年，他从未享受过公房福利，是系争房屋同住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他和曹先生二人之间平均分配。虽然曹先生愿意拿出30万元补偿给王某，但王某丝毫不愿让步。协商不成后，王某把曹先生告上了法院。

曹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认为王某不应当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无权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被告曹先生一人所有。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对照公房同住人认定中需要具备的户口在册、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他处无房的三个条件，王某在形式上似乎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但本案的关键问题是王某和曹家的关系，王某和曹某只是朋友关系，王某的户口迁入纯粹属于曹先生的帮助性质，王某的居住也是基于其生活困难，曹先生对其提供的帮助，属于借住性质。王某和系争房屋来源无关，对系争房屋没有任何贡献。且王某本市他处已经购房，有良好的居住条件，王某不符合同住人条件。

后曹先生夫妇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认为王某的户口迁入和居住纯属属于他人帮助性质，王

某不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最终判决驳回了原告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被告一人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

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